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向全体董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 14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彪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澄迈县人民政府土地统筹规划的需要，根据《土地管理法》及《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拟与澄迈县国土资源局、海南老城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共同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协议约定政府有偿收回公司持有的位于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4.5 公里处南侧的 99.13 亩工业用地【老城国用（2010）第 1193 号】（剩余土地年限为 40 年），补偿金额共计人民币 2352.17 万元。

授权公司经营层与相关政府部门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等事宜。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海南椰岛（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号)。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